



不符合项报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☐ QMS ☐ 50430 ☒ EMS ☒ OHSMS ☐ FSMS ☐ HACCP ☐ 初审 ☐ 第()阶段审核 ☒ 再认证 ☐ 监督 ()次 ☐ 证书转换 ☐ 特殊审核 ☐ 其他		
受审核方	四川得丰电气有限公司	陪同人员	杨大万
受审核部门	行政部	预计整改 完成日期	2022 年 3 月 3 日

不符合事实描述:

远程询问行政部办公室人员刘清华有关公司管理方针及目标情况,该员工对环境、职业健康管理方针及目标不熟悉。不符合 ISO 14001:2015 标准 7.3 意识 组织应确保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意识到: a) 环境方针; 及 ISO45001: 2018 标准 7.3 意识 工作人员应意识到: a)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。

上述事实不符合: ☐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条款
☐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:
☒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7.3 a) 条款
☒GB/T 45001-2020 idt ISO45001: 2018 标准 7.3 a) 条款相关要求

不符合性质: ☐严重 ☒一般

审核员: 杨玲全 审核组长: 王平 受审核方代表: 杨大万

日期: 2022.3.1 日期: 2022.3.1 日期: 2022.3.1

纠正措施验证 (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)

措施执行有效

审核员: 王平 日期: 2022.3.3

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行政部办公室人员对有关公司管理方针及目标情况不熟悉,
不符合 ISO 14001:2015 标准 7.3 和 ISO 45001:2018 标准 7.3 要求。

纠正情况:

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 ISO 14001:2015 及 ISO 45001:2018 标准
中的 7.3 条款进行培训学习,进一步认识公司相关的管理方针、
及管理目标。

原因分析:

公司人员对标准要求不熟悉。

纠正措施:

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标准要求 ISO 14001:2015 及
ISO 45001:2018 标准要求 7.3 条款进行培训学习。

预定完成日期: 2022.3.2.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根据上述不符合项情况,对公司其他管理要求
进行询问,员工都清楚公司相关的管理要求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该纠正措施实施有效。

验证人: 杨大为

日期: 2022.3.2

受审核方代表: 杨大为

日期: 2022.3.2



培训记录表

编号: DF-JL-17

培训日期	2022.3.2	培训地点	会议室
培训老师	罗春艳	考试方式	回答
参加培训人员: 刘清华, 程建辉, 唐冬玲, 李安, 王洪伟			
培训内容: 1. ISO14001:2015标准中7.3条款. 2. ISO45001:2018标准中7.3条款. 3. 管理方针、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控制程序。			
有效性评价: 通过此次培训, 公司员工对公司相关管理方针、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得到进一步的认知和理解, 该培训效果良好。 确认: 杨大为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